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BLS-2017-422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

山东博路赛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编 制 单 位：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

法 人 代 表：毛超

检 测 单 位：山东博路赛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姚洪立

建设单位

电话:13053331883

传真:

邮编:255300

地址: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

正阳路 7098 号

检测单位

电话:0534-3629898

传真:0534-3629898

邮编:253700

地址:庆云县新兴路东首

前 言

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正阳路 7098 号，企业法人代表为毛超。本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017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取得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3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座生产车间、1 座仓库、1 座办公室等辅助工程。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本项目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内容进行整改，在保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外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国家环保总局[2001]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受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委托，山东博路赛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测和查阅资料，认为其工程建设和运行情况能够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并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10 月 12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报告。2017 年 11 月根据国家及淄博经济开发区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我单位自行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目 录

1 验收依据.....	- 9 -
1.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9 -
1.1.1 法律法规依据.....	- 9 -
1.1.2 技术文件依据.....	- 9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	- 9 -
2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内容及审批意见.....	- 11 -
2.1 环评主要内容.....	- 11 -
2.1.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
2.1.2 主要建设内容.....	- 11 -
2.1.3 主要生产设备.....	- 12 -
2.1.4 原辅材料.....	- 12 -
2.1.5 公用工程.....	- 12 -
2.1.6 工艺流程.....	- 13 -
2.1.7 主要污染工序.....	- 14 -
2.1.8 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及防治措施.....	- 15 -
2.2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 16 -
2.2.1 主要结论.....	- 16 -
2.2.2 建议.....	- 18 -
2.3 环评审批意见.....	- 19 -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 21 -
3 工程建设情况.....	- 22 -
3.1 项目性质.....	- 22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2 -
3.3 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 23 -
3.4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	- 23 -
3.5 公用工程.....	- 24 -
3.5.1 给、排水.....	- 24 -
3.5.2 供电.....	- 24 -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 25 -
3.7 项目变动情况.....	- 25 -
3.8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5 -
3.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5 -
4 验收监测内容.....	- 27 -
4.1 废水.....	- 27 -
4.2 废气.....	- 27 -
4.3 厂界噪声监测.....	- 27 -
4.3.1 监测点位.....	- 27 -
4.3.2 监测项目.....	- 27 -
4.3.3 监测时间与频次.....	- 27 -
4.3.4 监测方法.....	- 27 -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
5.1 检测分析方法.....	- 28 -
5.2 采样及检测仪器、检测频率.....	- 28 -
5.3 人员资质.....	- 28 -
5.4 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28 -
6 验收监测结果.....	- 30 -
6.1 生产工况.....	- 30 -
6.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30 -
6.2.1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 30 -
7 验收监测结论.....	- 33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34 -

附件

附件1：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生产负荷证明；

附件 4：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5：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的检测报告；

附件 5：危废协议。

1 验收依据

1.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1.1 法律法规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施行；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3、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95 号，2016.7.0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
- 5、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9.30）。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2 月；
- 8、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 年 9 月；

1.1.2 技术文件依据

- 1、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7）；
- 2、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17.8.13）；
- 3、山东博路赛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关于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监测报告。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

根据《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评文件以及环评批复中规定的作为验收标准。

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焊接工序，无废气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屑因比重

较大，直接沉降在室内，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挖堆田农肥。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范围	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的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36 号）。

2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内容及审批意见

2.1 环评主要内容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
项目性质	新建
占地面积 (m ²)	738
建设规模	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
工程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 (万元)	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 6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1.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73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20m ² ，砖混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建筑面积 108m ²
	仓库	1 间，建筑面积 144m ²
	更衣室	1 间，建筑面积 72m ²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	加强车间管理
	废水处理装置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定期清挖用于农田堆肥；清洁废水用于厂区绿化、道路降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点、危废暂存间
	噪声治理	采取吸声、隔声和降噪等措施

2.1.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车床		6
2	铣床		1
3	刨床		2
4	磨床		2
5	滚齿机		1
6	线切割		1
7	钻床		2
8	锯床		1

2.1.4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t/a）	备注
1	毛坯圆钢	t/a	30	
2	铁板	t/a	40	
3	切削液	t/a	0.08	
4	机油	t/a	0.07	

2.1.5 公用工程

（1）给水

该项目给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置用水，本项目切削液用量约为 0.08t/a，切削液配置时切削液和水的比例约为 1:10，因此，切削液配置用水量约为 0.8t/a，因此生产用水量为 0.8t/a。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洗漱，项目职工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人均生活用水量 20L/d，年用水量为 36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切削液配置用水损耗约 20%，其余 80%因含有切削液，作为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给水量量的 80%计，约为 28.8m³/a，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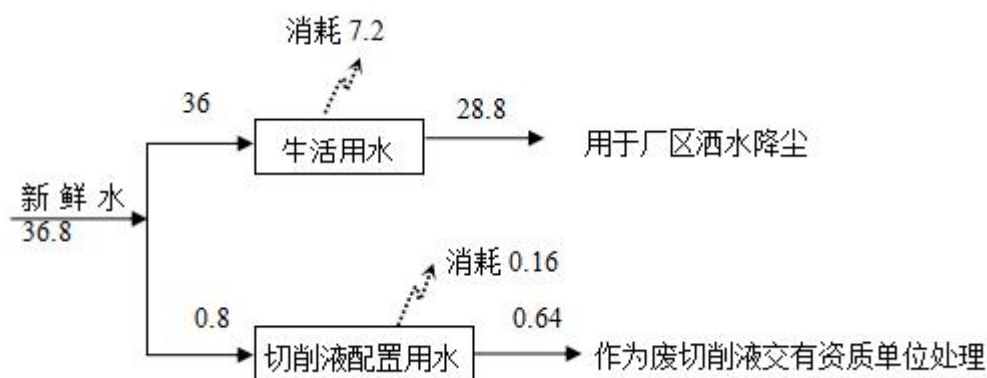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项目供电由周村供电所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 万度。

2.1.6 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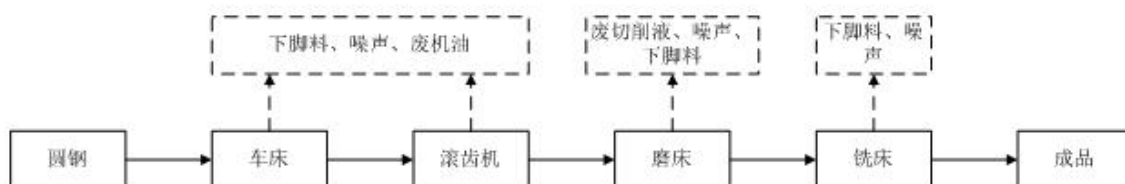


图 2-2 机械齿轮、机械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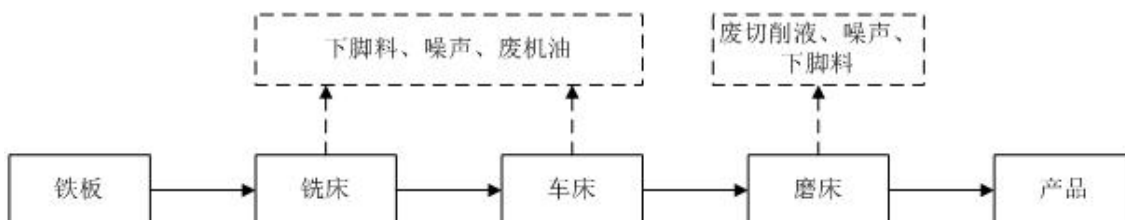


图 2-3 连接支架、垫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机械齿轮、机械轴生产工艺流程

将购进的圆钢按照设计尺寸要求使用车床车削、滚齿机滚齿，得到的工件利用磨床精磨、铣床铣键等，得到成品。

该生产工艺会产生下脚料、废机油、废切削液、不合格品以及生产设备噪声。

(2) 连接支架、垫板生产工艺流程

将购进的铁板利用铣床铣削、车床车削、磨床精磨，即可得到成品。

该生产工艺会产生下脚料、废机油、废切削液、不合格品以及设备噪声。

2.1.7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焊接工序，无废气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屑因比重较大，直接沉降在室内，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洗漱，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工程产生的噪声为车床、铣床、刨床、磨床、锯床、钻床运转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其声压级均为 80~90B(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料、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工作定员 6 人，年工作日 300 天计，则年产生垃圾量为 0.9t。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下脚料，产生量为 1.0t/a，外售综合利用。项目设备使用过程需要定期更换机油，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4t/a，废机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磨床等设备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更换，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64t/a，废切削液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06-09，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涉及危险

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主要事故类型为触电、机械伤害。

2.1.8 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及防治措施

1、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无焊接工序，无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因比重较大直接沉降在室内，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洗漱水等。产污系数按 80%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400mg/L；氨氮: 35mg/L，产生量为 COD: 0.01152t/a；氨氮: 0.001 t/a，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床、铣床、磨床、锯床、刨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噪声级在 80~90dB(A)之间。设备均设减震基础，采取减震降噪、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废机油、废切削液。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危废暂存间

2.2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2.1 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成立于 2013 年 5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公司投资 1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选址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正阳路 7098 号，项目东侧为道路、北侧、南侧为工厂；西侧为阀门厂，该项目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也不属于《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规定限制、禁止类产业范围。故该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正阳路 7098 号，项目周围 2km 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4、环境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

根据《淄博市环境质量公报 2015 年》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不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环境噪声

根据例行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环境噪声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3）水环境

项目区地下水未受到污染，各项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良好。

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孝妇河，根据《2015 年淄博市环境质量公报》提供数据可知，除总氮外，其他污染物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主要植被类型是一些野生杂草、灌木、农田，还有一些人工速生杨树；野生动物较少，无珍稀濒危动物，生态环境一般。

5、环境现状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焊接工序，无废气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因比重较大直接沉降在室内，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洗漱水，可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产生的噪声为各种机械运转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有车床、铣床、刨床、磨床、锯床等机加工设备，其声压级均为 80~90B(A)。对有强噪声源的车间，项目强声源的车间为生产车间，做成封闭式维护结构，利用墙壁，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尽可能屏蔽声源，其次应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废机油、废切削液。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城市规划及清洁生产的要求；选址合理；生产工艺较先进；项目在采取了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改进措施后，并在各种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2.2.2 建议

（1）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3）加强厂区绿化，并要对绿化妥善管理，这不仅能美化环境，同时对抑尘降噪及净化空气都有益处。织布过程产生粉尘未采取有效方式控制。建议本项目车间经常洒水，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则厂界外浓度最高点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3 环评审批意见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

淄经开区环报告表（2017）048 号

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

报来的《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正阳路 7098 号，总占地面积 738 平方米，总投资 1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以毛坯圆钢、铁板等为原料，利用车床、铣床、刨床、磨床、滚齿机、线切割、钻床、锯床等设备，经圆钢→车床→滚齿机→磨床→铣床等工序生产机械齿轮、机械轴，经铁板→铣床→车床→磨床等工序生产支架、垫板，生产能力为 3000 件/年。该项目报告表经经开区网站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在严格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环保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2、生产设备须采取隔音、减震、设置绿化带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3、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下角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该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100 米）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环境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申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正阳路 709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全厂总定员 6 人。装置运行天数 300 天/年，8 小时/天。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正阳路 7098 号，项目东侧为道路、北侧、南侧为工厂；西侧为阀门厂。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区。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厂区西侧偏南设有 1 个大门。具体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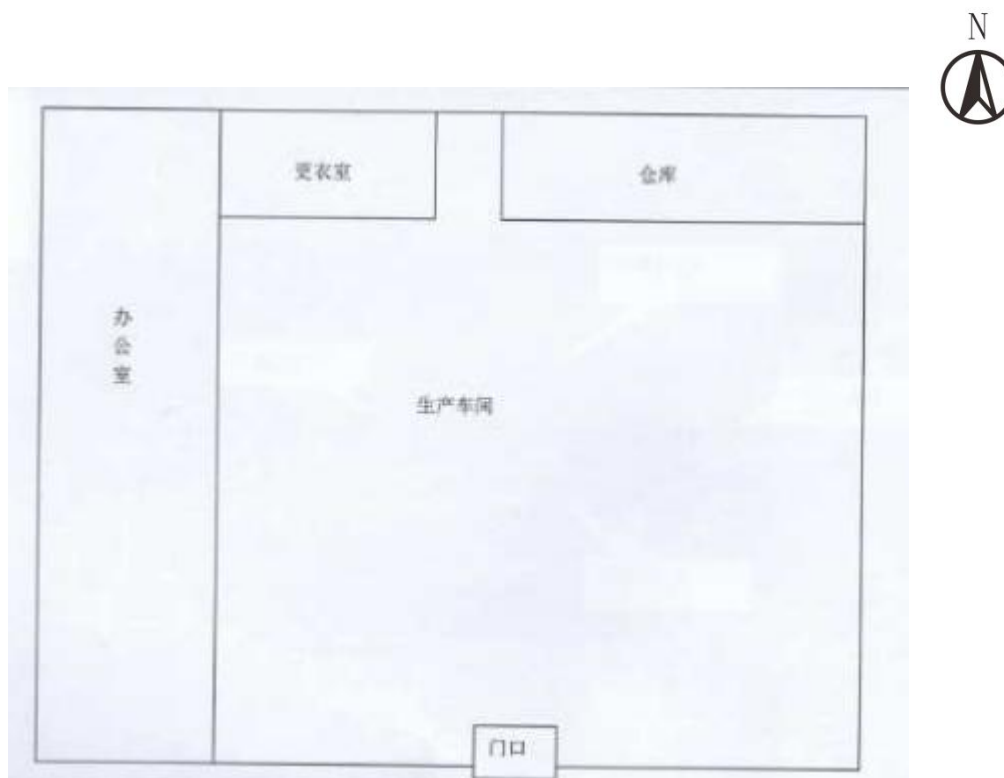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3.3 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20m ² ，砖混结构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建筑面积 108m ²	一致
	仓库	1 间，建筑面积 144m ²	一致
	更衣室	1 间，建筑面积 72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	加强车间管理	一致
	废水处理装置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定期清挖用于农田堆肥；清洁废水用于厂区绿化、道路降尘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点、危废暂存间	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吸声、隔声和降噪等措施	一致

3.4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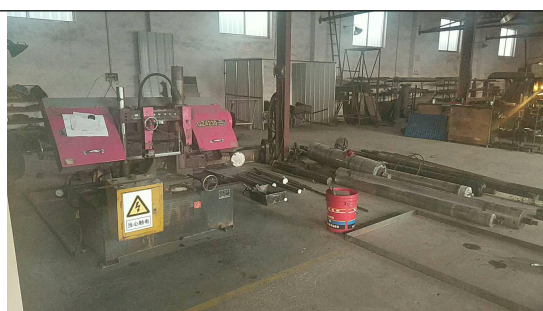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车床		6
2	铣床		1
3	刨床		2
4	磨床		2
5	滚齿机		1
6	线切割		1
7	钻床		2
8	锯床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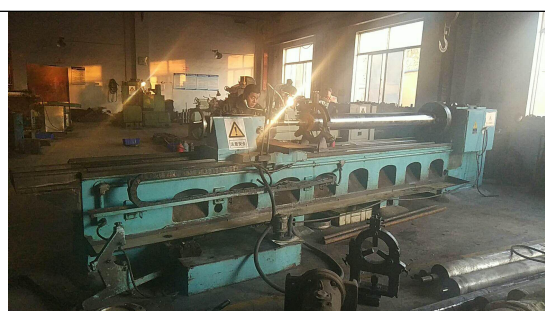
本厂区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生产车间生产设备见图 3-4。



车间现状一



车间现状二



车间现状三



车间现状四

3.5 公用工程

3.5.1 给、排水

（4）给水

该项目给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置用水，本项目切削液用量约为 0.08t/a，切削液配置时切削液和水的比例约为 1:10，因此，切削液配置用水量约为 0.8t/a，因此生产用水量为 0.8t/a。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洗漱，项目职工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人均生活用水量 20L/d，年用水量为 36m³/a。

（5）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切削液配置用水损耗约 20%，其余 80%因含有切削液，作为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定期清挖堆肥，清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3.5.2 供电

项目供电由周村供电所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 万度。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中的生产工艺一致，见图 2-1。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3.8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工程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主要用于废水、固废、噪声治理等。环保投资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备注
1	污水处理	旱厕	1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箱等		
3	噪声治理	采取吸声、隔声和降噪等措施		
4	厂区绿化			

3.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批复内容	建设（安装）情况	备注与说明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正阳路 7098 号，总占地面积 738 平方米，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以毛坯圆钢、铁板等为原料，利用车床、铣床、刨床、磨床、滚齿机、线切割、钻床、锯床等设备，经圆钢→车床→滚齿机→磨床→铣床等工序生产机械齿轮、机械轴，经铁板→铣床→车床磨床等工序生产支架、垫板，生产能力为 3000 件/年。该项目报告表经开发区网站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在严格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环保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验收期间，项目实际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严格落实环评所列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项目设计、建设、运行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定期清挖堆肥，清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已落实
生产设备须采取隔音、减震、设置绿化带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 Leq 在 53.4-58.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4-48.3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检测结果见表 6-3	已落实
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下脚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
该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100 米）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过程采用隔声、吸声、减振、消声器处理控制措施，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该项目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已向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和环境保护局申请验收。	已落实
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环境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	验收期间，项目所在区域无规划调整，为发生环境信访或环境污染事件。	已落实

4 验收监测内容

4.1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情况，厂区内并无化粪池和集水池。其中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定期清挖堆肥；清洁废水则主要用于生产车间的洒水降尘，最终直接蒸发。故，验收期间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验收。

4.2 废气

本项目无焊接工序，无废气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因比重较大直接沉降在室内，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3 厂界噪声监测

4.3.1 监测点位

厂界共布设 4 个监测点。

4.3.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4.3.3 监测时间与频次

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12 日，连续监测，每天昼、夜各监测两次。

4.3.4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4-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12348-2008	≥35 dB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	GB12348-2008	——

5.2 采样及检测仪器、检测频率

各种现场采样或检测仪器均按照国家规定的检定年限进行了检定，并获得了相应检定合格证书。主要采样频次及检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类别	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分析设备
噪声	/	厂界东	Leq (A)	采样 2 天，昼夜 各 1 次	YQ-094
	/	厂界南			
	/	厂界西			
	/	厂界北			

5.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通过内部培训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达到持证上岗。

5.4 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和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严格按照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2) 对废气样品，现场采集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5~20%。

(3)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dB (A)；监测时风速>5m/s 停止测试。

(4) 具备资质的人员审核监测分析数据。

6 验收监测结果

6.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6-1 监测工况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件/天）	实际产量（件/天）	负荷
2017.11.11	机械零部件	10	9	90%
2017.11.12		10	9	90%

6.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6.2.1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1、声级计校核质控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后进行校准，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6-2 声级计校核质控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检验日期	单位	校准值	检测前校正值	检测后校正值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噪声	11 月 11 日（昼）	dB	94.0 (标准声源)	93.9	93.9
		11 月 11 日（夜）			94.0	94.0
		11 月 12 日（昼）			93.8	93.9
		11 月 12 日（夜）			93.9	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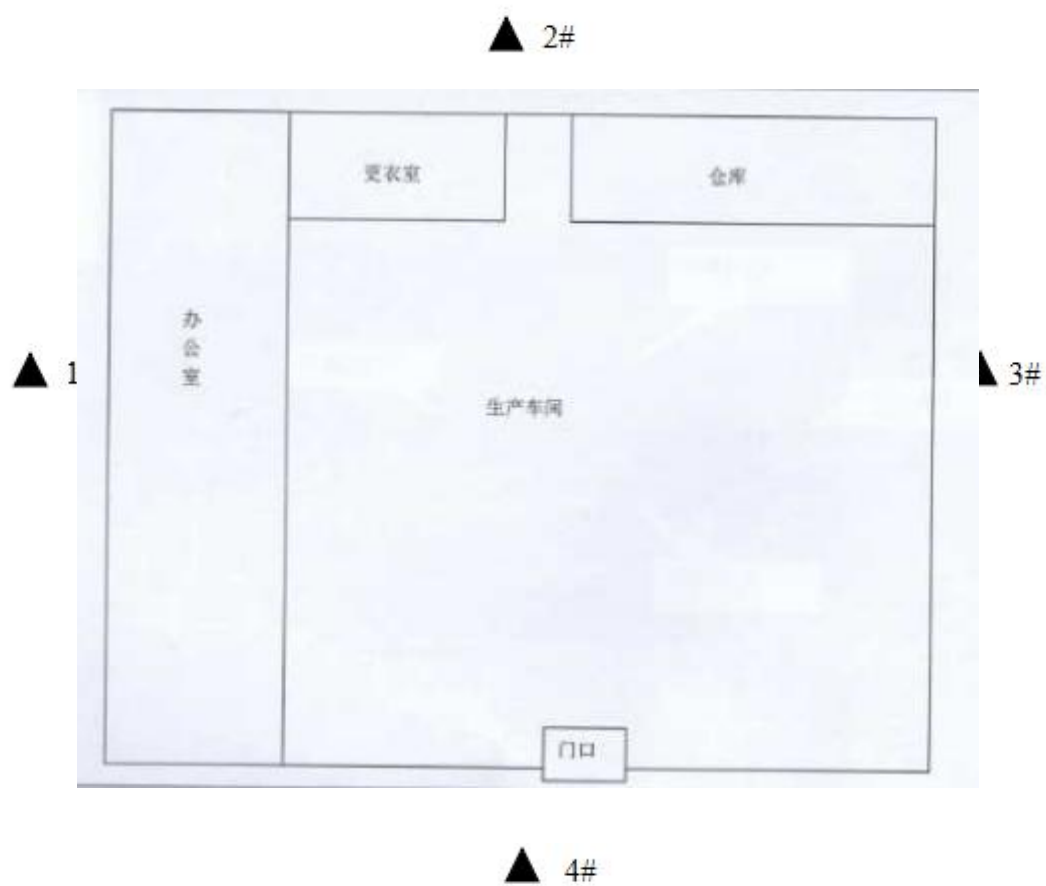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Leq(dB(A))
2017.11.11	1#西厂界	昼 间	工业噪声	53.4
		夜 间	环境噪声	43.8
	2#北厂界	昼 间	工业噪声	55.8
		夜 间	环境噪声	45.1
	3#东厂界	昼 间	工业噪声	58.6
		夜 间	环境噪声	48.3
	4#南厂界	昼 间	工业噪声	56.5
		夜 间	环境噪声	46.2
2017.11.12	1#西厂界	昼 间	工业噪声	53.7
		夜 间	环境噪声	43.4
	2#北厂界	昼 间	工业噪声	55.5
		夜 间	环境噪声	45.7
	3#东厂界	昼 间	工业噪声	58.2
		夜 间	环境噪声	48.1
	4#南厂界	昼 间	工业噪声	56.3
		夜 间	环境噪声	46.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 Leq 在 53.4-58.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4-48.3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噪声布点图如下：



7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气：

本项目无焊接工序，无废气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因比重较大直接沉降在室内，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 L_{eq} 在 53.4-58.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4-48.3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情况，厂区内并无化粪池和集水池。其中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定期清挖堆肥；清洁废水则主要用于生产车间的洒水降尘，最终直接蒸发。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废机油、废切削液。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完善、去向明确。均无外排。

5、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6、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议：

1、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2、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

3、定期检修主要噪声设备和环保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噪声排放；

4、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并及时洒水抑尘。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正阳路 709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		环评单位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2017]0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博路赛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0.2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7.11.11-11.12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288	0.00288	0								
	化学需氧量					0.01152	0.01152	0								
	氨氮					0.001	0.001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委托书

山东博路赛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方：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

委托时间：二 0 一七年十一月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306MA3L00HD6H

经 营 者 毛超

名 称 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正阳路7098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3年05月14日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工况说明

表 1：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表 2：验收监测期间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件/天)	实际产量 (件/天)	生产负荷
2017.11.11	机械零部件	10	9	90%
2017.11.12		10	9	9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附件 4：审批意见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

淄经开区环报告表（2017）048 号

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

报来的《年产 3000 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正阳路 7098 号，总占地面积 738 平方米，总投资 1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以毛坯圆钢、铁板等为原料，利用车床、铣床、刨床、磨床、滚齿机、线切割、钻床、锯床等设备，经圆钢→车床→滚齿机→磨床→铣床等工序生产机械齿轮、机械轴，经铁板→铣床→车床→磨床等工序生产支架、垫板，生产能力为 3000 件/年。该项目报告表经经开区网站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在严格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环保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2、生产设备须采取隔音、减震、设置绿化带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3、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下角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该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100米）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环境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35578892571

名称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饶县经济开发区广达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蒋学东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02日
经营期限 2010年07月02日至2030年07月02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环保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润滑油基础油、再生机油、废矿物油(HW08)收集、贮存、利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环保设备制作;清洗管线及储罐(不含压力);《以上各项不含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营争峰新能源资质防伪查询

资质编号: ZF2017/741
官方网站: dyzfxny.com
校验电话: 0546-6086503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25日



仅限于到同村鑫源机械有限公司单位办理业务

有效期自2017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26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鲁危证89号

法人名称：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学开

住所：广饶县经济开发区广达路33号

经营设施地址：广饶县经济开发区广达路33号

东营争峰新能源资质防伪查询

资质编号：ZF20170111

官方网站：dyzfxny.com

校验电话：0546-6085503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废矿物油（HW08）

251-001-08、251-005-08、900-000-08、900-200-08、

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

900-209-08、900-210-08、900-219-08、废油/水混合

物（HW09）、900-006-09）共100000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蒸馏***

有效期限：2017年6月16日至2017年11月4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17年6月16日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NO:ZF-2017174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 方: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

签 订 时 间 : 2017 年 7 月 29 日
签 订 地 点 : 山 东 广 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签订的危废品种、数量，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厂区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乙方也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安排运输车辆，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装车。



5. 装、封车完毕后，到乙方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为准，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7.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须支付甲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36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用，逾期不予返还。

8. 乙方根据交给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预付款相应抵扣后若不足实际处置费，乙方须在甲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

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合同中的危险废物种类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0% 缴纳违约金。

4. 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危险废物处置单价（此价格为电汇或转账的处置单价）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环保局备案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八、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

九、合同由产废单位先签章确认，处置单位需在产废单位支付预付款后七个工作日内签章并回寄，回寄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恒丰大厦 A 座 901。

甲方：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蒋学东

授权代理人/业务联系人： 巩玉玲 （签字）联系电话： 13964347518
13011622398

环保负责人： 张静文 （签字）联系电话： 15105468757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账号：239015012469

邮箱：dyzfxny001@163.com

乙方：周村鑫凯机械配件厂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人/业务联系人： （签字）联系电话：

